

#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

##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其履行工作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。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，取消当场考试资格。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。

三、考生凭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(无身份证的考生凭户籍证明)参加考试。未带学生证或身份证(户籍证明)者不得参加考试。如证件遗失，必须携带所在分院出具的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凭证对号入座或按监考老师要求入座，并将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五、除开卷考试外，书、笔记本、纸条、包、通讯工具等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。考生不能私自相互借用任何考试用具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员当众解答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七、考生在考试中不得中途随意离开考场，特殊情况须征得监考员同意。在考场上因患急病不能坚持考试者，征得监考员同意后，应立即到医院就医，并凭当日病情证明及时申办缓考手续，否则考试成绩按卷面评定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笔，并将试卷反扣桌

面上，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、讨论。

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作弊。

十一、考生在考场出现违纪或作弊行为，必须接受监考老师的现场处理并在《考场记录表》签字确认。拒不签字者，按考场记录作为处理依据。

十二、对违纪和作弊考生将按《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，并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电子注册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将考生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结果在学生学年电子注册中予以标注。